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钢铁厂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现将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钢铁厂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钢铁厂部分）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在环境保护篇章中基本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钢铁厂部分）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22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

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8〕229号文），2021年8月底1、2号高炉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基本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2021年9月，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自主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委托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26日，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陆续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因防城港为边境地区，受疫情影响导致验收监测滞后）；2023年1月，《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钢铁厂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3年1月12日，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柳钢环保公司、柳钢强实公司、柳钢新材料公司等单位代表和5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除原料场部分料棚建设由于地基沉降等原因有所滞后外，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钢铁厂部分）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对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利用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未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近岸海域等环境质量，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已建设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以及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针对项目建设的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防城港钢铁基地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由主管总经理具体组织领导，实行逐级负责制，公司设立环保部是全厂环保管理的职能机构，环保科主要承担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配置 3 名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另外，各分厂根据污染程度、环保工作量的大小，设置专（兼）职环保技术人员，其中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工序均设置环保科，分别配置 1 名专职环保员，协助环保部完成环保工作。

防城港钢铁基地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等，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厂区内建有档案室，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此外，防城港钢铁基地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由各生产单位专职人员负责，各项环保设施均按实际情况建立了运行档案记录，包括交

接班记录本、巡检记录、作业日志、运行日志、废水分析日报表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城港钢铁基地为防止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编制了《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报告》、《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及各厂部级应急预案、环境污染因子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等专项预案，详见下表 2.1—1。

防城港钢铁基地已将各项应急预案在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50602-2021-009-H），并按计划开展了应急演练。

表 2.1—1 防城港钢铁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综合预案名称	序号	现场处置预案名称
焦化厂综合应急预案	1	焦化单元煤气泄漏、火灾、爆炸现场处置预案
	2	焦化单元荒煤气放散现场处置预案
	3	焦化单元粗苯槽泄漏、火灾、爆炸现场处置预案
	4	焦化单元酸碱罐区泄漏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5	焦化单元焦炉装煤、推焦、干熄焦除尘设施故障或停电造成污染治理设施停运现场处置预案
	6	焦化单元回收氨水（低浓度氨水）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7	焦化单元焦油罐区泄漏、火灾、爆炸现场处置预案
	8	酚氰废水系统故障现场处置预案
烧结厂综合应急预案	1	烧结单元煤气泄漏、火灾、爆炸现场处置预案
	2	烧结单元氨水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3	烧结单元硫酸铵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4	烧结单元油品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5	烧结单元污染控制措施故障现场处置预案
炼铁厂综合应急预案	1	炼铁厂高炉单元煤气泄漏、火灾爆炸现场处置预案
	2	高炉单元高炉油品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综合预案名称	序号	现场处置预案名称
	3	高炉单元各除尘设施故障现场处置预案
炼钢厂综合应急预案	1	炼钢厂煤气泄漏、火灾、爆炸现场处置预案
	2	炼钢厂除尘设施故障现场处置预案
	3	炼钢厂油品现场处置预案
棒线厂综合应急预案	1	棒线厂煤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场处置预案
	2	棒线厂油品现场处置预案
冷轧厂综合应急预案	1	冷轧厂天然气、氢气的泄漏、火灾、爆炸现场处置预案
	2	冷轧厂油品/危废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3	冷轧区域酸碱液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4	冷轧废水处理站废水异常排放现场处置预案
	5	冷轧酸再生站粉尘超标排放现场处置预案
动力厂综合应急预案	1	动力厂煤气区域泄漏、火灾、爆炸现场处置预案
	2	动力厂化学品泄漏处理预案
	3	高炉、焦炉、转炉煤气柜及管道煤气泄漏、火灾爆炸现场处置预案
	4	中央水处理停电及设备故障现场处置预案
物流部综合应急预案	1	物流部油库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2	物流部乙炔库泄漏现场处置预案
	3	物流部船舶溢油现场处置预案
气体厂综合应急预案	1	气体厂火灾爆炸处置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防城港钢铁基地按照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情况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形式上报至排污许可管理平台。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8〕229号文），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年产铁水850万t、钢坯920万t、钢材919万t。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办产业〔2015〕1381号）函复国土资源部明确：“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是按照发改产业〔2012〕1508号文件核准批复要求，在淘汰广西地区和武钢集团1070万t炼钢产能的基础上建设千万吨级钢铁厂，符合当前产能置换的政策要求，不属于应清理的产能严重过剩项目。”

目前，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已制定产能淘汰方案，具体详见下表2.2-1，并已于2021年8月2日公示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表 2.2-1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产能淘汰方案

企业名称	冶炼设备情况					拆除到位时间
	类别（高炉/转炉/电炉等）	型号（容积/容量等）	单位（立方米/吨/千伏安等）	设备数量	退出产能（万吨/年）	
广西已淘汰 394 万吨炼铁能力和 570 万吨炼钢能力						1 号高炉系统（含 1 座 3800m ³ 高炉和 2 座 210 吨转炉）投产前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炉	1500	立方米	1	炼铁 133	2 号高炉系统（含 1 座 3800m ³ 高炉和 1 座 210 吨转炉）投产前
	转炉	40	吨	3	炼钢 210	
	高炉	2000	立方米	1	炼铁 170	3 号高炉系统（含 1 座 3000m ³ 高炉和 1 座 210 吨转炉）投产前
	转炉	120	吨	1	炼钢 140	
	转炉	150	吨	1	炼钢 170	
	小计	累计再淘汰炼铁 303 万吨、炼钢 520 万吨				
备注：						

企业名称	冶炼设备情况					拆除到位时间
	类别（高炉/转炉/电炉等）	型号（容积/容量等）	单位（立方米/吨/千伏安等）	设备数量	退出产能（万吨/年）	
1.累计再淘汰炼铁 303 万吨、炼钢 520 万吨，符合工信厅联原函（2019）114 号文件要求。 2.按照项目建成投产情况，分步淘汰和拆除，确保不新增产能。 3.项目实际建设的炼钢能力为 840 万吨，核准批复文件剩余的 80 万吨炼钢产能及超额淘汰的 20 万吨炼钢产能共 100 万吨炼钢产能将用于后续项目建设。						



图 2.2—1 产能淘汰方案公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综合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防护距离为 2200 米，炼铁车间外 1200 米，炼钢车间外 50 米，经调查，上述范围内已无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厂区红线范围内已经完成了拆迁，红线外二期用地范围内有拉

鸡、文屋等村，但环境防护距离内现状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厂区西、南两面为海域，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港口用地及海域，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现阶段本项目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考虑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设完成后对周边地下水的影响，厂区周边村屯敏感目标主要包括赤沙（2100人）、万头（205人/43户）、秧地岭（95人/23户）、文屋（60人）、拉鸡（315人/60户）、香车（277人/58户）、砂田墩（53人/17户）共7个村屯。项目对位处项目场地地下水系统上游补给区的铁凌谭（410人）、对面江（200人）、板寮村（810人）以及十二岭（300人）等4个村屯点影响较小，但这11个村屯点均在企沙临海工业园搬迁安置的计划内。11个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中仅砂田墩、十二岭完成搬迁，其余9个环境保护目标暂未搬迁。

与环评期间相比，验收期间主要敏感目标砂田墩、坳顶村、十二岭完成搬迁，验收期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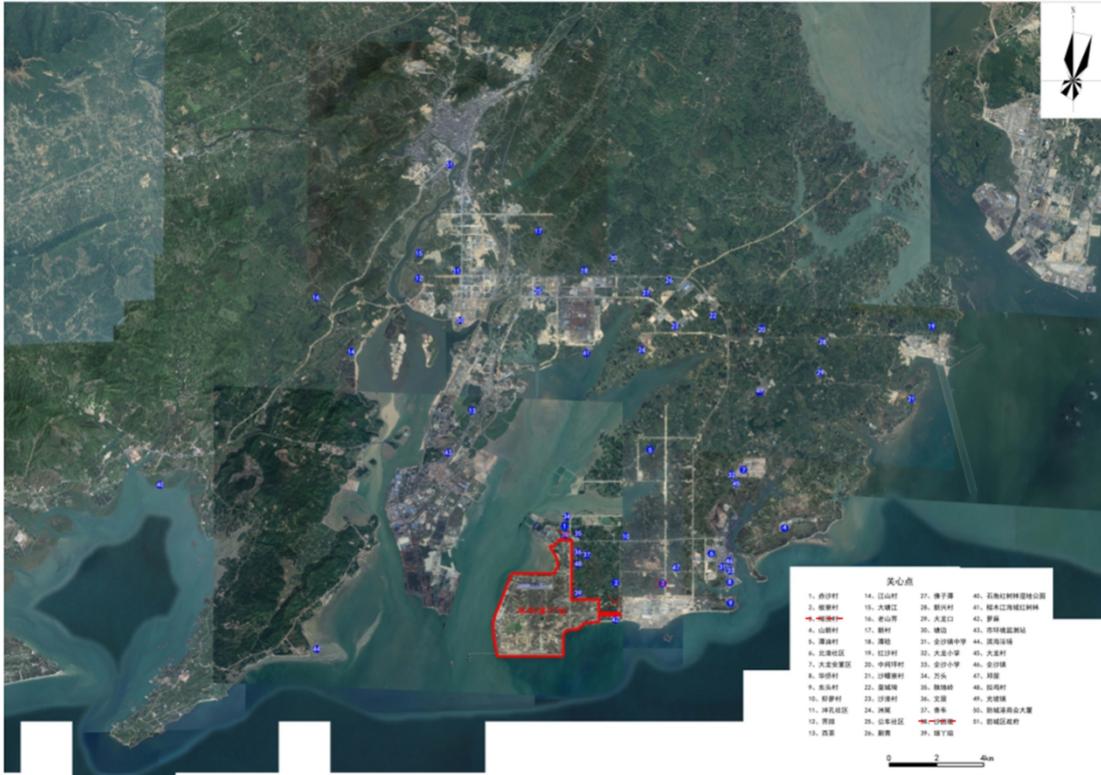


图 2.2—2 主要敏感目分布图

3 整改工作情况

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开展过程中，现场调查发现部分废气排放源不够规范，具体体现在未悬挂排放源标志牌、未配备供电电源箱等。目前，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基本已完成规范化整改，并悬挂废气排放源标志牌，配备供电电源箱。

2) 根据《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钢铁厂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要求：“建议后续完善近岸海域的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已根据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的小潮期，安排采样监测。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